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办

经济法学评论



第二卷
(2001)

Economic Law Review
Volume 2 (2001)

主编/史际春 邓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办

经济法学评论

第二卷 (2001)

Economic Law Review

Volume 2 (2001)

主 编 史际春 蔡 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评论. 第2卷, 2001/史际春, 邓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83-709-2

I. 经… II. ①史… ②邓…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4681 号

经济法学评论第二卷 (2001)

JINGJI FAXUE PINGLUN

主 编 史际春 邓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375 字数/330 千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709-2/D·68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6.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卷首语：实践精神、实证 方法与经济法

这本评论的第二卷，显然比作者和读者也包括编者的预期晚到了很久，尽管属于“慢工”，我们并不敢说交出了一份“细活”，时间和质量并不成正比。不过，这种速度，决不是“怠工”的结果，这是需要声明的。

对于一个杂志，序言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但对一本书来说，序或跋不免是必不可少的。为这本评论加上这个类似序言的长文，并不代表我们对长袍马褂的偏好，而是表达编者对特定作者的体会、赞赏和不同的观点，也包括编者对不特定读者所表达的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看法。

1840年以来，中国就走向了不断变法的追赶之路，“今日之世变，岂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汉以至元、明所未有也”。^①整个华人世界在政治体制、经济制度方面的试验，可谓是全球范围内最多的。在痛苦的变化、转轨、改革乃至民族性的改造中，在改革20年后迎来新的千年所面临的制度变迁中，人们首当其冲关注的是法律制度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能动性反应。

显然，社会对“良法”和“良法学”的需求远远超过了供给。如果说，大陆法系是“法学家法”的话，法学的制度供给者和制度需求之间也存在着“道德祸因”（隐蔽信息）和“悖逆选择”（隐蔽行动）的信息不对称，以及生产技术落后和生产能力

① 张之洞：《劝学篇》，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1页。

不足的问题。对于经济法学人而言,如果力图致力于真正的学术研究而不是应景作品,除了应当抵御结论和成果太容易产生的诱惑之外,还应当抵御由于“虚假”和“泡沫”太多带来的“良币驱逐劣币”造成的挫折感。在学术市场缺乏信誉机制时,学术研究就取决于研究者对待学术的态度和自我约束——“态度决定一切”。

经济法等众多社会法新学科的兴起,毫无疑问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臆想。现实先于理念,法律和法学对社会变动的回应——法的实践,必须也只能建立在这一基础上。

回顾 20 多年来的中国经济法研究,可以发现,经济法的总论和部门法之间存在着一条“断裂带”。这种部门法和总论之间的联系缺乏,给人以经济法似乎只有“基础理论”的印象,它游荡在“学说”中,仿佛不是现实的法。

经济法的出现,对传统法律部门造成了冲击,产生了对诸如权力和权利、责任与义务、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理念等的再认识。显然,这种再认识必须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而不是词语的游戏。词语的游戏只能停留在“学说”的阶段。

由此,经济法的研究,应当是将理念贯穿入具体的法律制度,寻求新的调整方式。现代法律的核心是责任,法律作为一种责任的分配机制,“分配责任的目的是社会的而不是哲学的”。^①法律的责任观念和实践观念,是一致和等价的。经济法应当通过其整体性、社会性、公私融合性的理念,制定、实践并不断完善具体法律制度。

法律部门、法律学说的独立和完善,也是建立在社会实践、法律调整有效性的基础之上的,这也是和法律的制度观而不是概

^① R. A.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3 页。

念观相联系的。衡量法律有效性的标准，衡量法律思想的科学性，只能视其是否能够适应社会的挑战，能否对社会的预期形成有效的引导，换言之，法律规则、法律理念、法律制度的提出，应当建立在制度收益大于制度成本的这一最基本的判断之上。

“制度就是稳定的、受珍重的和周期性发生的行为模式。组织和程序与其制度化水平成正比例……制度化是组织和程序获取价值观和稳定性的一种进程。人和政治体系的制度化都可根据它的那些组织和程序所具备的适应性、复杂性、自治性和内部协调性来衡量……衡量高度发达的组织的真正尺度是其职能的适应性而非职能的特定性”。^①

一个概念必须依赖于制度，而不是相反。必须扬弃概念法学以概念来构造制度的做法，而对制度的职能适应性加以考虑，对制度本身的效率、公正加以判断。必须恢复法学和法律的本来面目：法作为社会控制的艺术和技术，作为上层建筑的主观性构建，人们应当也只能通过法律的社会调整、控制、规划、引导和促进的效果，来评价法律规范的制定、归类、综合和分析。这才是评判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

在许多人对经济法怀有误解、不解乃至恶意的時候，经济法学界同仁只有致力于将经济法融入中国改革、转轨的实践，将经济法的总论和具体制度“一以贯之”，经济法才有出路。应当说，直面社会实践和现实，在形式化的法律体系中强调福利最大化和道德因素，从来就是经济法的精神。大陆法系的经济法注重国计民生和社会协调，英美法系对经济的调整更不拘一格、不妨把整个国家视为一个“公司”，经济法就是勇于面对现实的实践家和学者们不断努力的结晶。这种态度，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物，早

^①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2—14页。

在 2000 多年前,管仲就指出:“名实当则治,不当则乱。名生于实,实生于德,德生于理,理生于智,智生于当”。^①

实践精神的经济法,需要我们更多地面对制度规则在引导民众方面的不足、变化、缺陷、目标扭曲,这需要我们更多地了解现实,而不是通过虚拟和臆造的“政策性理由”来论证制度选择;需要我们更多地面对人在制度规则中的反应、行为,这需要我们调查制度事实本身进行调查研究。“任何经验科学的发展都可以用下列标准来判断:它的假说被确凿的事实检验过多少次”,^②这对于法学,尤其是经济法而言,也是必要的。

实践精神的经济法,意味着简单的、按图索骥式的摘抄或者全版复制法治先进国家的法是行不通的。学习和借鉴的内容,应当是种植的技巧和艺术,而不是果实的进口和花木的移植,否则只能是“橘变为枳”。而种植的技巧和艺术,也包括对自己的土地墒情、气候等诸多因素的了解。实践精神的经济法,同样意味着要融入传统文化、道德和法,不是简单地翻找故纸堆,而要对既有制度下的人的行为有准确、切实的理解。

法学的发展,离不开端正的方法。法条和解释性的研究方法,促使过多的主观价值充斥经济法学,而实际上许多选择都建立在虚幻的判断之上,诸如把政府涉及的经济关系都推向“行政”而不以经济关系来对待和调整;认为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治理结构起到平衡作用;在对授权资本制和法定资本制进行比较以后,简单地“叩其两端而执其中”等等,显然都是缺乏客观和理性的分析所导致的。

客观和理性的分析,必须建立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让事实

① 《管子·九守》。

②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易宪容、张卫东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 页。

来判断究竟那一种规则才是最合适的。这需要将我们的研究真正建立在科学的方法之上。“我们所要的不过是一种知道如何利用哲学的社会学和一种知道如何利用社会哲学和哲学社会学的社会学法学”。^① 我们需要和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相接轨，相关学科对法学尤其是经济法的渗透，从来没有像现在，显得如此重要和必要。

实践精神和实证方法的经济法学，其目的何在？在于更好地实现法律的社会控制和调整功能，这种调整承认既定生产方式所要求的利益安排，能够对人们的合理预期作出引导。

“我们认为正义并不意味着个人的德行，它也并不意味着人们之间的理想关系。我们以为它意味着一种制度。我们以为它意味着那样一种关系的调整和行为安排，它能使生活物资和满足人类对享有某些东西和做某些事情的各种要求的手段，能在最少阻碍和浪费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地给以满足。以这种方式来看待这件事情时，我们必须以个人对享有某些东西或做某些事情的要求、愿望或需要作为出发点。在法律科学中，从耶林以来，我们把这些要求、愿望或需要称为利益”。^②

经济法学，作为形式化思维方式的传统法律部门的突破者，就是在社会变动造成的法律困境中应运而生的。她是客观的、外在化的、道德主义的，是反形而上学的。

毋庸置疑，实践的态度、实证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正是经济法的需要，也是其出路所在。

当然，开得出菜单，并不一定是好的厨子，可以作出丰盛的

① [美] 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中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 页。

② 同上书，第 35 页。

晚餐。同样,吃得出菜的味道好坏,也不一定作得好菜,批评和鉴赏总是容易的,创作和研究则是困难的。作为编者,对文章说长道短,是希望读者更好地体会作者和编者的看法,或有批评也不意味着否定,而恰恰相反。经济法面临着挑战,我们愿意通过这本评论,以及我们的努力,与各位同仁相互学习和交流。

本卷的学术漫谈,是邓峰博士的《社会结构变动下的法理念和法律调整》。作者试图通过对客观社会结构的变动所带来的法理念和法律调整模式的回应,来解释经济法的产生及相应的特点。之所以将这篇文章收入,主要是考虑到在目前的经济法著述中,术语太多,过于晦涩,希望能够借此为经济法增加一些亲和力。当然,任何学科和研究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专业性和学术性,编者并不反对,相反十分欣赏那些时代感鲜明,能够切中时弊,善用前沿的理论、学说、思想来深入浅出地分析评论现实问题的抽象思辨性文章。这是系列文章中的第一篇,以后他还将对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主要制度等作漫话式评述,也算是一种新的尝试。

最高人民法院推行“大民事”改革已有些时日,自它出台之日,经济法界就对其颇有微辞,认为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云云。从那时起,史际春教授就希望能够从学术的角度,对此次司法改革作深层次的剖析,就在当前社会化、全球化及公私法高度融合的条件下执意要严格划分民事、行政和刑事,究竟意味着什么,承继了大陆法系传统的中国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大民事”,作一番严肃认真的探讨。对此耿耿于怀的他,终于在百忙之中,与中国政法大学的孙虹副教授一道,合作完成了《论“大民事”》一文。他们通过研究发现,所谓“大民事”竟然是企图割裂“公”、“私”,拒“公”于“私”之门外的“小

民事”，蕴含其中的则是经院学究习气和形而上学，疏于实事求是和公平的理念。顺理成章的结论是，蓬勃向上的当代中国不需要纯属幻想的与政治国家对立的“市民社会”那种自私狭隘的市场经济，相应地，她需要现代的社会化市场经济，需要真正的官民合作的“大民事”，政府应可名正言顺地依法参与和组织、管理经济，并与其他主体在市场关系、市场规律、公平竞争的要求面前一律平等，司法机关则应可在任何涉及公权力的经济纠纷中直接审查该公权力行使的妥当性、令政府和任何公主体承担该经济关系本身所要求的法律责任。本卷评论及时刊出此文，以供读者参考。

吕忠梅教授和陈虹的《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正是对政府参与和组织、管理经济之法律调整的理论探讨。政府经济行为的概念涵盖了经济法的大部分制度，因此，探讨这个概念，可以将相当部分的经济法客体及其调整涵盖进来。两位作者的努力已经形成专著，这篇文章概括地对政府经济行为的性质和其在经济法上的地位作了总结。

该文对政府经济行为的基本问题，包括政府经济行为的种类、性质、与行政行为的关系、目标及其在经济法上的定位等作了研究，尤其是引入了一些经济学的方法和观念，对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文章对政府经济行为的依据——经济管理权，也有所涉及和界定，并从经济管理权的主体多元化、手段非权力化、事前控制等角度，将其与行政管理权作了区分和比较。

探讨这一概念，属于从不同角度来继续考察经济法的努力。不过，整篇文章表现出来的思路，是将行政法的思维方式——行政行为、控权和保权等运用到经济法中，有些我们是不赞成的，比如将经济法界定为控权和保权。根据编者的理解，行政法之所以将控权作为其本位，是从在纵向关系中约束下级行为这一目的

出发的,经济法则完全不同,它是从社会平衡协调和维护公平竞争出发,综合运用法的调整手段来调整直接体现着客观要求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作为社会化的法,要求政府经济行为必须遵循经济规律,不是简单地赞同或否定政府干预,也不是简单地说干预经济或者干预政府,而必须通过对社会效益—成本的分析来作出具体判断。经济法是对行政法的形式主义思维方式的突破而不是补充。

编者认为,两位作者运用了诸多行政法的思想来研究政府的经济管理,这既是本文的成功之处,也是局限所在。对于经济法来说更为核心的,是“公”与经济的融合,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根本不同,在于“经济”。如果说,administration既有管理,又有行政的意思,经济法强调的则是administration与economy、business、management的融合,正像经济法把公法上和会计学中的accountability融合起来形成经济责任一样。我们可以看到,两位作者将经济法“楔入”传统二元的公私法划分法律体系的努力,也是为经济法寻求“法学正统”的良好愿望,但是,经济法作为一种新的法现象和社会思想,与大陆法系传统的形式化的法律体系和思想是格格不入的。

我们也不赞成两位作者对非权力行为的某些认定,如两位作者对经济合同的定性基本上源于行政合同。公共经济管理机关在合同中的特权是其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对该特权的承认和合法化。而正是在这一点上,经济合同和行政合同是不同的,两者的根本不同在于救济方式的不同,或者说责任的不同,采用行政的模式和思路是无法调整和处理好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经济性合同关系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调控、规制和引导是非常复杂和多样化的,采用一个概念加以概括,在理论上固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但在制度建设上也不能忽视众多领域的

许多不同特性。经济法之所以突破了行政法，其原因之一就在于行政法通过行政行为等形式化、大一统的概念来涵盖各种各样具体复杂的管理行为，趋向于程序化，而公共经济管理、公用事业、公共财产投资经营、公共主体参与交易等则需要政府运用科学方法，直接服从经济要求，注重效率和效益，从而凸显经济法的精髓和特质。

《论产业法的地位》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张雪梅的作品。将这篇文章收进来，主要考虑是经济法学者对此的探讨、研究与这个题目的重要性很不相称。若干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经济法博士生们越来越将眼光投向诸如公司监管、金融监管、保险监管、破产政策、经济责任制、经济合同等新领域，这篇文章也是这种努力的成果之一。

在政府主导经济的色彩较浓的国家，尤其是后进国家，产业法等法律门类的出现，对于追赶先进国家来说无疑是非常重要的。林毅夫教授用重工业优先的政策理论，解释了社会主义国家初期的高增长率。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韩国、新加坡等后起“小龙”的实践，也证明了政府作为最大的资本家和“家长”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产业法、产业政策毫无疑问应当被经济法学者纳入研究的视野。

这篇文章实际上探讨了两个命题：产业和产业法的含义是什么，以及产业法属于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文章的贡献是梳理了众多的概念，提出了作者自身的看法。在作者关于产业法不属于行政法而属于经济法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她对经济法的理解是到位的。

不过，在这篇文章中，概念分析过多而制度分析不足，这是我们的第一印象。对产业法到底包括哪些制度，这些规范本身的特性、救济的途径和方式如何，如何与经济法上的责任制度相接

轨等读者希望得到的答案,作者可能是出于篇幅和时间的原因而没有给出。

这篇文章和上一篇文章一样,也对经济管理权和行政管理权作了区分。这是经济法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对两篇文章中所作的区分恐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不过无论如何,编者认为,怎样区分还是要让事实来说话,用具体的制度来论证,十分抽象的论述也许能够让内行会心领悟,但经济法不能是禅宗的“拈花微笑”、“直指人心”。

我们对作者的某些辨析也不十分赞同,比如计划法和产业法的关系。计划是与市场相对的,加尔布雷思很早就将整个经济划分为计划部门和市场部门。除了市场自由交换就是权力支配,这差不多是一种共识,我们不知道,在这两者之间,产业政策如果不同于计划(包括指导性计划),还应当归入什么。当然,将计划法和产业法区分开来,“两者是根本不同的,不存在谁取代谁和谁完全从属于谁的问题”,这个命题是否成立,并不妨碍本文的价值。计划对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对于私人企业和公有企业,都是必不可少的。

顺便指出,作者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立起来,我们也不以为然。那些与社会效益相矛盾的经济效益,那些有违正义的经济效益,不是真正的经济效益,也谈不上什么效率。

《公路经营权研究》,是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政府体制改革》课题的成果之一。对公路经营权这一新兴权利的研究,目前在法学界几乎是空白,本文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努力,主要建立在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考察的基础上,其中的一些全国性数据,是由交通部公路司提供的,同时作者也参考了一些交通部下属研究所的报告。本书编者在最初设计课题的时候,希望能够对高速公路的收费制度、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然而在调查

中发现，公路经营权的权利定位这一根本性问题还没解决，而这恰是公路建设、营运中众多问题的根源所在。与提供许多具体制度改良方案的“西医外科手术式”做法不同，中医认为“不通则痛”，因此，这个研究报告并未就许多具体改革方案提出意见，解决问题的思路是“疏导”和“整理”。

公路经营权是一种非常有意思的权利，它典型地表现出公私融合的特性，现有的种种弊端可以归结为权利定位冲突，由此导致了交易成本的上升。现行立法一方面将其规定为特许行为，一方面将其定位为无形资产，而事实上这两者是存在冲突的。和商标、版权和专利不同，公路经营权不仅仅要界定原始权利，对组织关系中产生的种种问题也需要进行调整和管理，因此，简单地采用民法物权方式处理这一资产，就会导致种种弊端。

这些冲突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土地制度存在的问题。比如按照现在民法的物权，如何处理涉及权力因素的财产？在相邻关系中也是如此，比如建水电站导致的用水关系，权利冲突的根源在于政府暨公共行为，仅仅依赖民法规则能够解决问题吗？

实际情况也反映出政府行为不规范的问题。不能引导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的政府，不可能建立一个信誉良好的市场。

本文也揭示了在没有形成一个固定的权利配置模式的时候，过早地将物权界定下来的做法，并不一定是可取的。如果通过政府和企业双方的经济合同关系，同样可以达到规制的目的，不同的调整方式是可以相互替代的。经过反复实践、多个回合的博弈后再将某种权利结构固定下来，可能会更好。由此联想到，在社会交易尚难以形成稳定的预期，固定的习惯仍未形成，对问题看得还不十分清楚的时候，如果急急忙忙地制定物权法，效果可能适得其反。

在本课题完成后进行论证的时候，有经济学家就本文关于公路性质的观点提出批评，认为公路通行天然应当收费。而我们坚

持认为,公路通行权应属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公民不应当因为经济负担能力的差异而在通行上受到歧视。这种争论其实自收费公路出现就已存在,效率与平等尤如熊掌和鱼,人们可以见仁见智,我们喜欢这样的争论和批评。

本期的案例评析,我们选了一个看来有点旧的题目:反倾销。作为与竞争法相对和平行的经济法制度之一,反倾销典型地体现了现代法律和经济的相互渗透,以及国家权力和私人利益的融合。但学界对此的研究仍然是不足的。这次,我们邀请了两位在中国第一起反倾销案中,分别代理申请方和被申请方的律师,从应诉和申请的不同角度论述了实务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并且附录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经贸委的两个调查问卷。两位律师既有理论功底,又有实践经验,论述得也非常精辟,相信对读者研习法律实务会有所裨益。

在这两篇案例分析中,读者可以敏锐地感觉到反倾销领域中的诸多因素:政府权力、企业行为、进出口政策等,这是当今时代的法律特色。这让我们想到,法学院的教育往往滞后于实践,法律教育的现代化和法的现代化一样,显得如此紧迫。

经济法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紧密,以至于经济法、公共经济管理之“良”、“恶”,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掌握经济规律与制度之间的互动和制约关系。为此,我们继续刊登一些经济学的制度研究成果。

周业安博士的《税费改革与乡镇财政民主建设》也是天则经济研究所《政府体制改革》课题的一项成果。这篇论文与本书的主题十分吻合,于是我们未曾犹豫就收录了它的“完全版”。

此文将基层政权的财政制度与宪政制度结合起来,这与世界范围内公共选择理论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公共管理制度的关注是

一致的。作者通过实际调查，将各种制度选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关系揭示出来，并指出了公共民主制度对解决这一问题的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是一篇优秀的论述财政制度公共化、社会化的文章。

不过，对于乡镇财政制度的民主化应如何实现，司法体系如何针对这一制度加以完善等方法、技术和出路，作者并没有探讨。而要求作者在两万字内解决这个很大的问题，也是不现实的。在各地频繁发生村民与政府冲突的政治事件背后，正表明了法律调整的无力。如何在经济管理中配置权利，完善公共治理结构，通过“社会本位”而不是“国家本位”的法律制度来实现这一目标，这正是经济法学者需要回答的问题。

本期我们还收入了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的一次讲演。三年前，本书编者之一邓峰作为中国人民大学98博士论坛成员之一，邀请茅于軾先生就制度问题作讲演，但是他选了人权这个题目，为了和整个系列讲座吻合，便将题目称为《制度转轨中的人》。这篇茅老师的重要讲演一直没有发表，不免是一个遗憾。经他本人审阅后，我们将题目改了回来，并收入本书（编者有删节）。在自己家的花园里面种完了花花草草，再看看邻居家的风景也是不错的选择。

当然，人权、道德问题与经济法是相关的。经济法强调的经济效率、客观化、社会化是否会导致人文精神的丧失？这并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茅老师在讲演中对市场、政府、道德与法律这些主题，作了举重若轻的论述，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是非常有益的。

如同学界已经指出的，亚当·斯密在写出《国富论》之后，也写了著名的《道德情操论》，经济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是现代社会的主题之一。三年后，再来重读茅老师的一些论

述,是非常富于启发的。我们提请读者注意,这次讲演的提问也很精彩。

如同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一样,我们并不同意这篇文章提出的一些观点。但是我们同意,批评和维护别人批评的权利也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为了使“评论”名副其实,本期收入了安徽大学法学院王源扩教授对《经济法总论》的批评。请到他来为“总论”写书评,是作者的荣幸。我们以为,标题中的“远离国家主义”是对“总论”的最好定位,“重构学科基础”则是溢美之词。考虑到王教授在这篇书评中,“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用了很大的篇幅谈他对经济法的看法,而对此我们颇有共鸣,我们也愿意高兴地将这篇文章推荐给读者。

最后需要声明的是,《经济法学评论》欢迎任何来自读者和作者的任何形式的稿件。以下是编者的地址、邮编和电子信箱。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00872, shjich@china.com

邓 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100871, fengdeng@pku.edu.cn

邓 峰

2001年11月10日于北大畅春园